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
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美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李美玲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电话：13793696812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
来北路 108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
路衡王府商业街(财政局路口北 300 米路东)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2. 排污许可证（补充登记）
3. 承诺书
4. 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 公示
6.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有机肥料、1000 吨微生物菌肥及 1000 吨水溶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有机肥料、1000 吨微生物菌肥及 1000 吨水溶肥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 25 日	联系人	李美玲 13793696812		
调试时间	2025 年 06 月 01 日-09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2，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09. 0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修正)； 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12. 24，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9、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梁美玲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 1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 11、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06) 1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191 号>《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07. 23); 13、2025 年 05 月 20 日,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按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补充登记), 编号为: 913707817275707414001P。 14、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 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4. 29 修订)中贮存要求,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环评阶段：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法人代表梁美玲。企业“年产粉剂、乳油农药150吨项目”于2021年建设完成并验收。2020年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租赁场地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其中车间800平方米，仓库1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捆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000吨有机肥料、1000吨微生物菌肥及1000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

2020年06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0年07月23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191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进度：2024年12月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混料搅拌流水线、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捆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已建成，具备年产1000吨有机肥料、1000吨微生物菌肥及1000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05月25日项目建设完成，2025年5月30日完成排污许可（补充登记），编号为：913707817275707414001P；2025年06月01日-09月01日进行调试。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09日、10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项目区东侧为绿化带、空地，北侧为绿化带、小路，南侧为企业，西侧为山东华盛农业科学研究院。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1090m的懒柳树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厂区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1	懒柳树小学	E	1510	541
2	懒柳树村	E	1090	2145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工程实际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生产车间	面积 900 m ² ，主要进行混合搅拌、灌装等工序		面积 2300 m ² ，购置混合搅拌机、搅拌罐、灌装线等设备，主要进行混合搅拌、灌装等工序	建筑面积增加
仓库	面积 100 m ²		仓库 1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5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5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北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粉碎、混合搅拌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液体有机肥混合搅拌、液体水溶肥混合搅拌过程全封闭运行，固体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东车间南灌装线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产品粉碎设备未建设，不再建设仅混合搅拌包装，废气治理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优化废气治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无组织废气	排气扇+车间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工程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备注
有机肥料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菌肥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水溶肥	1000	1000（固体产品 500 吨/年，液体产品 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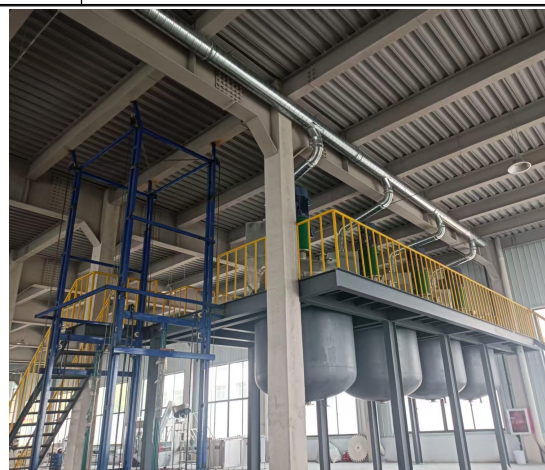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灌装流水线	4	4	与环评一致
2	包装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	封口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	吨桶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粉碎流水线	1	0	企业采购合格粉剂固体原料，无需粉碎， 实际建设粉剂生产线，粉碎流水线不再 建设
7	粉剂生产线	/	1	
8	搅拌罐	10	10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捆扎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0	发酵罐	1	0	不再建设
11	检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升降机	2	1	实际建设 1 台升降机
合计		44 台/套	41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减少 3 台套



粉剂生产线



搅拌罐



包装机



灌装机



全自动灌装线



车间全貌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一期工程实际 年用量(t/a)	备注
1	固体水溶肥	大量元素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2		中量元素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		腐殖酸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氨基酸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有机质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微量元素	15	15	与环评一致
7		海藻酸	15	15	与环评一致
7	液体水溶肥	氨基酸	140	140	与环评一致
8		中量元素	80	80	与环评一致
9		腐殖酸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0		大量元素	70	70	与环评一致
11		微量元素	60	60	与环评一致
12		有机质	10	10	与环评一致
13		糖蜜液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壳聚糖	10	10	与环评一致
15		黄腐酸	10	10	与环评一致
16		生物酶	10	10	与环评一致
17	有机肥	各种有机质原料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8	微生物菌肥	菌种	20	20	本项目采购成品菌剂，无需发酵，不再进行发酵工艺
19		有机质	980	980	
21	包装袋		35 万个/a	35 万个/a	与环评一致
22	包装桶		35 万个/a	35 万个/a	与环评一致
23	纸箱		7 万个/a	7 万个/a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说明：

水溶性肥料(Water Soluble Fertilizer, 简称 WSF), 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 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 更容易被作物吸收, 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 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 实现水肥一体化, 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大量元素水溶肥是以氮磷钾这些大量元素为主的水溶肥; 微量元素水溶肥则是不含氮磷钾或者含量很少, 以铁锰锌铜硼钼这些微量元素为主的水溶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原称含氨基酸叶面肥料)是指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 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 添加适量的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或钙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有机肥: 以各种有机质原料成品为原料, 按照配方要求, 将原料混合后, 再进行检测, 合格品, 计量包装、封口、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

微生物肥料: 购进成品微生物菌种、有机质等为原料, 按照配方要求, 将原料混合均匀, 然后经灌装、包装、检验等工序, 成品入库。

水溶性腐植酸肥料是指以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的腐植酸, 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锌、硼、铁、钼、锰、铜等微量元素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腐植酸: 腐植酸是动植物遗骸, 主要是植物的遗骸, 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 以及地球化学的一系列过程造成和积累起来的一类有机物质。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厂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定期清掏肥田。项目液体水溶肥生产过程需要加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1 吨水溶肥约用水 0.6t, 则生产需水量约 300t/a。项目共计用水 450t/a, 随产品带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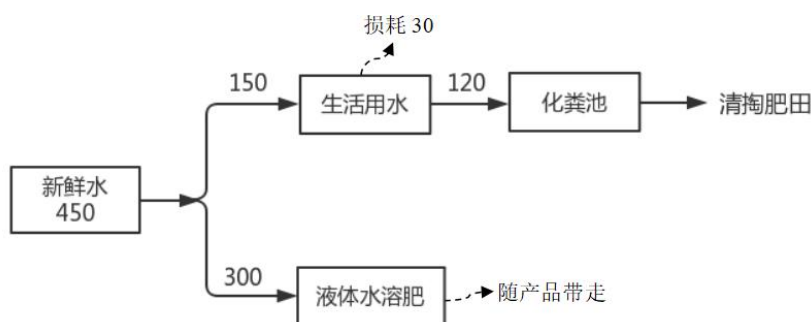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图 3、图 4、图 5。

续表二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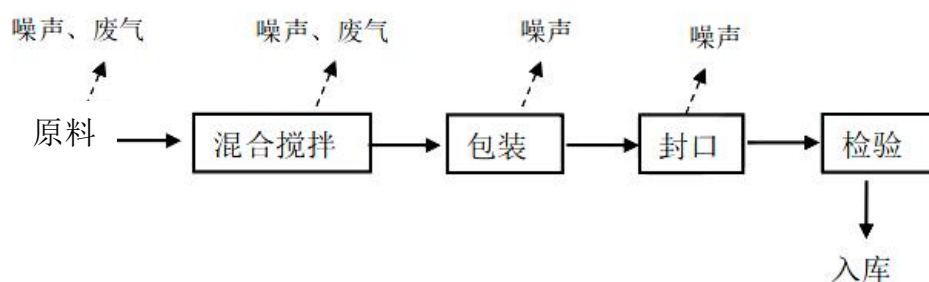


图 2 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大量元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等原材料(多为晶体颗粒)，经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均密闭进行，再经包装机精确计量包装，最后经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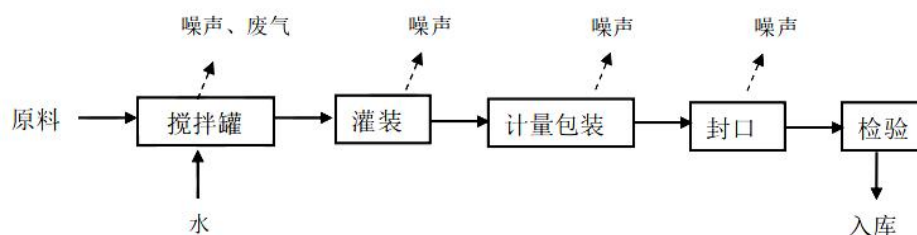


图 3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产品生产工艺以氨基酸、腐植酸等为原材料。将原料和水用泵打入搅拌罐（1t 水溶肥约用水 0.6t），并添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等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储料桶内，然后由管道输送到各个罐装机进行罐装、精确计量包装后，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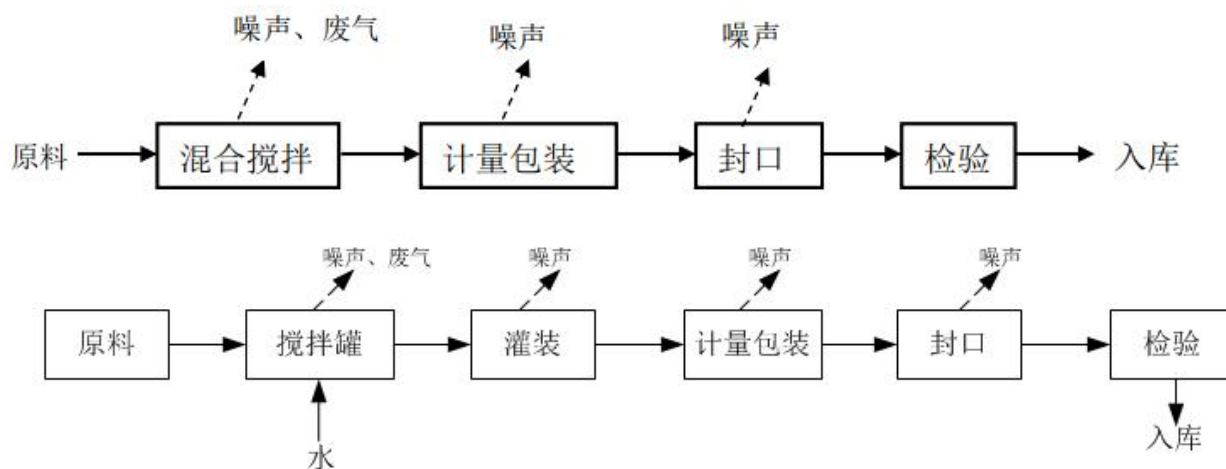


图 4 有机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各种有机质原料成品，经搅拌机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均密闭进行，再经包装机精确计量包装，最后经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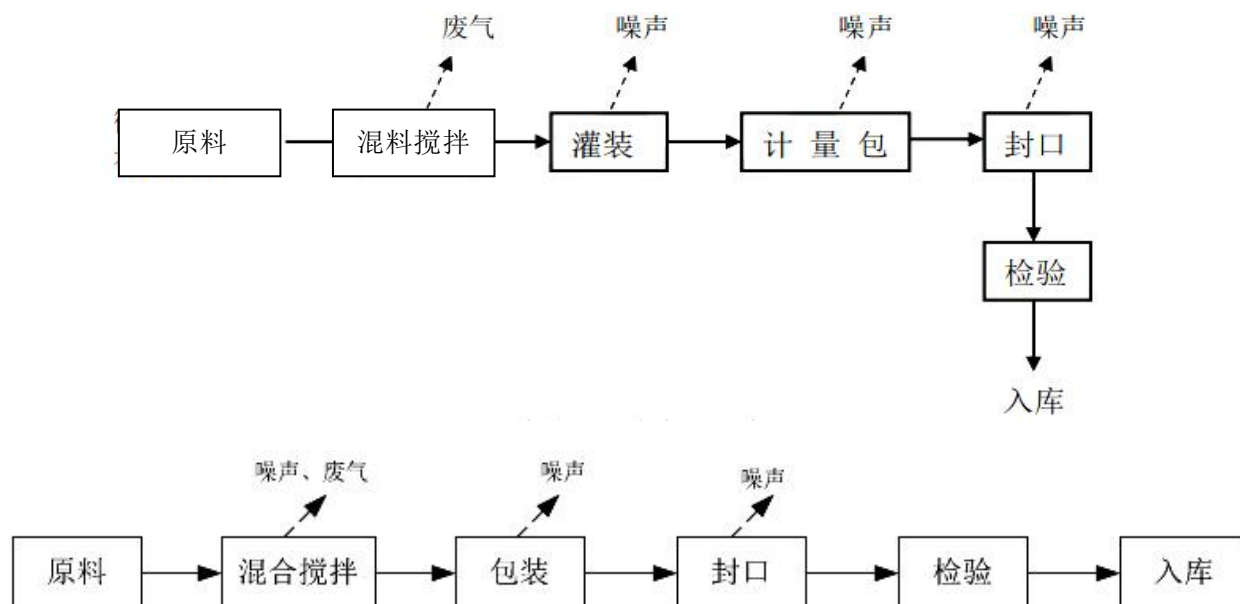


图 5 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微生物肥料以购进发酵好的有机质为原料，按照配方要求，将原料混合均匀，然后经灌装、包装、检验等工序，成品入库。

2.4、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3.4-1。

表 2.4-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肥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固体水溶肥投料、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部分废气治理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设备变动	项目减少粉碎流水线 1 条、发酵罐 1 台、升降机 1 台，项目产能不变。		
原料变动	有机肥和固体水溶肥原料外购符合生产需求的原料，不再进行粉碎。微生物肥外购发酵好的成品菌剂，不再使用菌种和有机质发酵。		
工艺变动	微生物肥购进发酵好的菌剂为原料混料灌装外售，减少发酵工序，发酵工序不再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动无上述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形，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监测。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存、混合搅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过程全封闭运行，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有机肥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排气扇+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罐、灌装线、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灌装流水线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基础隔音、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包装机	车间	间歇	
封口机	车间	间歇	
搅拌机	车间	间歇	
粉剂生产线	车间	间歇	

搅拌罐	车间	间歇	
自动捆扎机	车间	间歇	
检测设备	车间	间歇	
升降机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布袋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项目固废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 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 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布袋	除尘器	一般固体	0.08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1t/a	1.1t/a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粉尘	除尘器收集	一般固废	0.98t/a	0.98t/a	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t/a	3t/a	环卫部门统一 清理。	厂区内垃圾桶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贮存	6m ²	地面硬化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2、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②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③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

④加强布袋除尘器的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布袋。

(2)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②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③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④在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⑤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防渗措施

项目对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等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2.4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表 3.2-1 排污口一览表

类型	排污口名称	编号	污染种类	排气筒高度
废气	肥料生产线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5m

3.2.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3.2-3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肥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0.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2
废气	上料、混合搅拌、包装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排气筒	4.6
	无组织废气	排气扇，喷洒除臭剂	
合计		/	5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	颗粒物	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过程全封闭运行，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0mg/m ³
废气	原料储存、搅拌和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车间排风扇+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及《挥发	16(无量纲)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16 (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mg/m ³
噪声	搅拌罐、灌装线等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气治理过程	废布袋	收集外售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物	收集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工程概况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项目租赁场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800平方米，仓库面积10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灌装机、包装机、搅拌机、自动捆扎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吨有机肥料、1000吨微生物菌肥及1000吨水溶肥料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有机肥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发酵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1）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有机肥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及有机肥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册2624复混肥料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掺合肥料中规模等级为 ≤ 10 万吨/年的，工业粉尘量为0.66千克/吨-产品，项目固体水溶肥、有机肥原料用量1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99t/a，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9t/a，原料破碎、混合搅拌过程全封闭运行，且经过车间阻隔，因此外排颗粒物量很少，按产生量的 10%计，约 0.0001t/a。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有机肥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发酵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发酵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影响车间及周围的环境，以无组织形式向外散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清洁生产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恶臭的浓度，经过采取一系列有效防护措施，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5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text{COD} \leq 3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text{SS} \leq 280\text{mg}/\text{L}$ ，COD 产生量为：0.042 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2 t/a，SS 产生量为 0.03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粉碎流水线、灌装流水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 1.1t/a，外卖废品回收站。

③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98t/a，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

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潍环发[2019]116号)，潍坊市将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有组织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0】191 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项目租赁场地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其中车间 800 平方米，仓库 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捆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 吨有机肥料、1000 吨微生物菌肥及 1000 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固体水溶肥、有机肥原料粉碎、搅拌设备密闭，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微生物菌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恶臭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5、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6、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金明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2)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项目租赁场地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其中车间 800 平方米，仓库 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捆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 吨有机肥料、1000 吨微生物菌肥及 1000 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利用厂内场地 9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 2300 平方米，拟购置灌装机、包装机、搅拌机、自动捆扎机等设备共计 31 台套。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 1000 吨有机肥料、1000 吨微生物菌肥及 1000 吨水溶肥料的能力。	已落实
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3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已落实
4	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已落实
5	固体水溶肥、有机肥原料粉碎、搅拌设备密闭，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微生物菌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恶臭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过程全封闭运行，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 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	已落实

		车间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恶臭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 16 (无量纲)。	已落实
6	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已落实
7	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电子天平	EM-3088 (A2104X06、A2104X07) /AUW120D(A1806H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聚酯无臭袋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因子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

2.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4.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5.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5-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臭气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固体肥料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7	肥料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上风向 o1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o2 监测点			
下风向 o3 监测点			
下风向 o4 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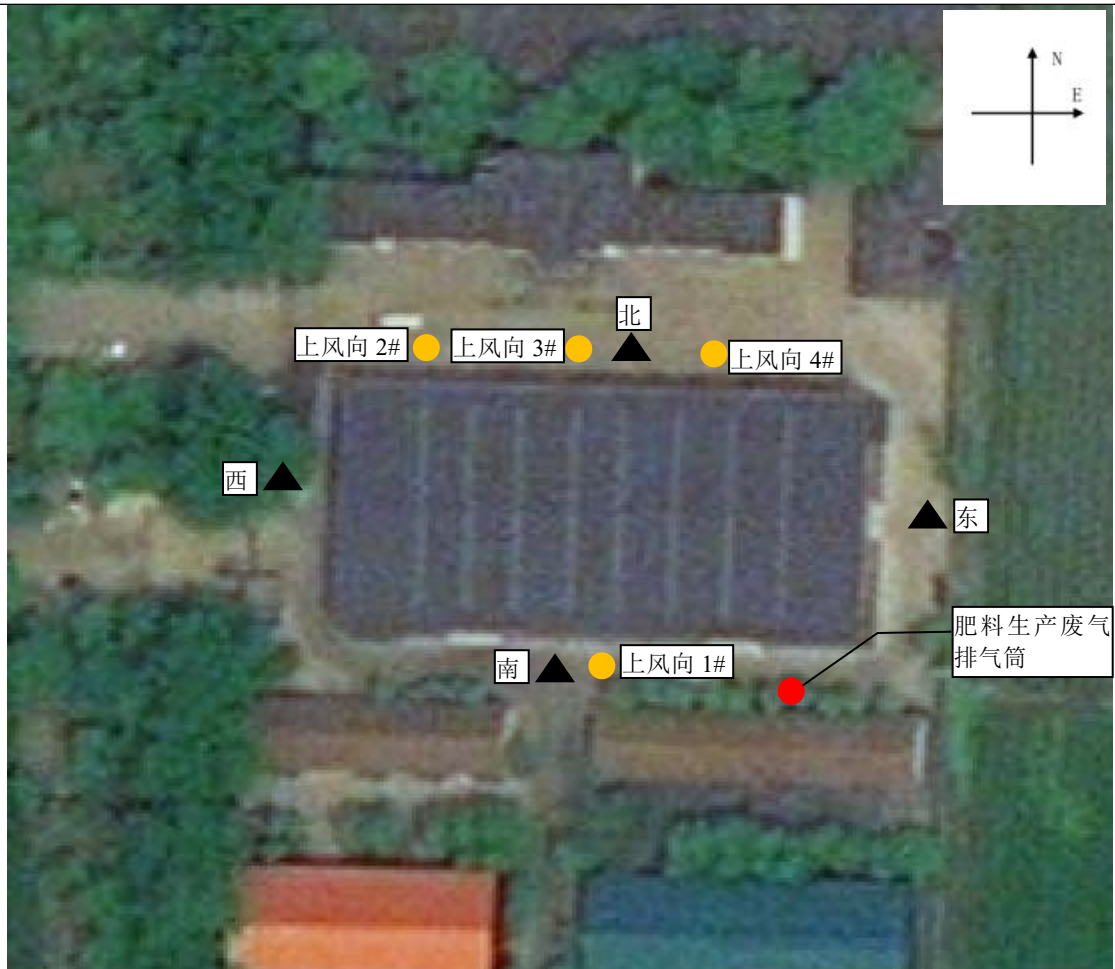


图 6.4-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无声环境敏感点的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负荷(%)
2025.06.09	有机肥	3.33t/d	3.16t/d	95
2025.06.09	水溶肥	3.33t/d	3.16t/d	95
2025.06.09	微生物肥	3.33t/d	3.16t/d	95
2025.06.10	有机肥	3.33t/d	3.26t/d	98
2025.06.10	水溶肥	3.33t/d	3.26t/d	98
2025.06.10	微生物肥	3.33t/d	3.26t/a	98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日计划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 16 (无量纲)；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7.2-2，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27.2-3。

表 7.2-2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9	肥料生产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5051409-YQ-111	颗粒物 (mg/m^3)	1606	64.6	0.10
		25051409-YQ-112		1657	68.7	0.11
		25051409-YQ-113		1573	62.9	0.10

2025.06.10		25051409-YQ-121	颗粒物 (mg/m ³)	1526	68.7	0.10
		25051409-YQ-122		1498	62.9	0.094
		25051409-YQ-123		1557	69.3	0.11
2025.06.09	肥料生产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5051409-YQ-211	颗粒物 (mg/m ³)	1689	5.3	9.0×10 ⁻³
		25051409-YQ-212		1751	4.7	8.2×10 ⁻³
		25051409-YQ-213		1619	5.2	8.4×10 ⁻³
2025.06.10		25051409-YQ-221	颗粒物 (mg/m ³)	1673	5.1	8.5×10 ⁻³
		25051409-YQ-222		1720	5.6	0.010
		25051409-YQ-223		1647	5.2	8.6×10 ⁻³
备注：/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肥料生产废气中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5.6mg/m³，废气处理效率平均为92.17%，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及臭气浓度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 g/m³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06. 09	2505140 9-WQ-11 1	275	2505140 9-WQ-21 1	363	2505140 9-WQ-31 1	379	2505140 9-WQ-41 1	383
	2505140 9-WQ-11 2	263	2505140 9-WQ-21 2	368	2505140 9-WQ-31 2	395	2505140 9-WQ-41 2	372
	2505140 9-WQ-11 3	256	2505140 9-WQ-21 3	394	2505140 9-WQ-31 3	371	2505140 9-WQ-41 3	379
	2505140 9-WQ-11 4	270	2505140 9-WQ-21 4	383	2505140 9-WQ-31 4	388	2505140 9-WQ-41 4	400
2025. 06. 10	2505140 9-WQ-12 1	246	2505140 9-WQ-22 1	351	2505140 9-WQ-32 1	386	2505140 9-WQ-42 1	370
	2505140 9-WQ-12 2	257	2505140 9-WQ-22 2	380	2505140 9-WQ-32 2	365	2505140 9-WQ-42 2	387
	2505140	238	2505140	363	2505140	381	2505140	361

	9-WQ-12 3		9-WQ-22 3		9-WQ-32 3		9-WQ-42 3	
	2505140 9-WQ-12 4	267	2505140 9-WQ-22 4	386	2505140 9-WQ-32 4	395	2505140 9-WQ-42 4	355
备注： /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06. 09	2505140 9-WQ-11 1	<10	2505140 9-WQ-21 1	15	2505140 9-WQ-31 1	13	2505140 9-WQ-41 1	15
	2505140 9-WQ-11 2	<10	2505140 9-WQ-21 2	14	2505140 9-WQ-31 2	13	2505140 9-WQ-41 2	14
	2505140 9-WQ-11 3	<10	2505140 9-WQ-21 3	12	2505140 9-WQ-31 3	14	2505140 9-WQ-41 3	16
	2505140 9-WQ-11 4	<10	2505140 9-WQ-21 4	15	2505140 9-WQ-31 4	15	2505140 9-WQ-41 4	15
2025. 06. 10	2505140 9-WQ-12 1	<10	2505140 9-WQ-22 1	14	2505140 9-WQ-32 1	15	2505140 9-WQ-42 1	12
	2505140 9-WQ-12 2	<10	2505140 9-WQ-22 2	13	2505140 9-WQ-32 2	13	2505140 9-WQ-42 2	16
	2505140 9-WQ-12 3	<10	2505140 9-WQ-22 3	14	2505140 9-WQ-32 3	15	2505140 9-WQ-42 3	14
	2505140 9-WQ-12 4	<10	2505140 9-WQ-22 4	15	2505140 9-WQ-32 4	15	2505140 9-WQ-42 4	1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40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同时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6(无量纲)。

表 7.2-3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6.09	第一次	1.9	南风	37.8	1000	4	1
	第二次	2.1		37.1	1000	4	1
	第三次	2.2		36.5	1001	4	1
	第四次	1.8		35.2	1001	4	1
2025.06.10	第一次	1.6	南风	24.7	1011	4	1
	第二次	1.8		25.4	1011	4	1
	第三次	2.1		26.3	1010	4	1
	第四次	1.9		27.1	1010	4	1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噪声质控一览表

表 7.2-5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0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5.06.09		2025.06.10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	42	53	43
2#南厂界	54	44	55	43
3#西厂界	52	44	56	45
4#北厂界	54	45	53	42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2025 年 6 月 09 日昼间 56dB(A) (西厂界)，2025 年 6 月 10 日 56dB(A) (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7.3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06 月 09 日-10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6.5%），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颗粒物总量核算：

$0.0088\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65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22\text{t/a}$

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水溶肥、有机肥料搅拌、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原料储存、混合搅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恶臭气体。

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过程全封闭运行，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肥料生产废气中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效率为 92.17%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的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 16 (无量纲)。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即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布袋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厂区及车间卫生管理，做好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环保应急设施，并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27570741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美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机械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 04 月 13 日
住所 青州市仙客来北路1088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项目租赁场地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其中车间800平方米,仓库1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捆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000吨有机肥料、1000吨微生物菌肥及1000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固体水溶肥、有机肥原料粉碎、搅拌设备密闭,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微生物菌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恶臭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5、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6、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金明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2)

项目区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名称	工程设计产能	工程实际产量	负荷 (%)
2025. 06. 09	有机肥	3. 33t/d	3. 16t/d	95
2025. 06. 09	水溶肥	3. 33t/d	3. 16t/d	95
2025. 06. 09	微生物肥	3. 33t/d	3. 16t/d	95
2025. 06. 10	有机肥	3. 33t/d	3. 26t/d	98
2025. 06. 10	水溶肥	3. 33t/d	3. 26t/d	98
2025. 06. 10	微生物肥	3. 33t/d	3. 26t/a	9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5-03-0011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603 北纬 36.7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有机肥料、1000 吨微生物菌肥及 1000 吨水溶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有机肥料、1000 吨微生物菌肥及 1000 吨水溶肥料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30 (补充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707817275707414001P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T4C6J7U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6	10	0.246		0.02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的与其它项目有关的污染物特征	臭气浓度		15(无量纲)	1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 (4)-(5)-(8)- (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懒柳树小学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E	1510
	懒柳树村			SE	109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	2 类	/	/
地表水	北阳河	地表水水质	V 类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III类	/	/
土壤	厂界外 200m	土壤	第二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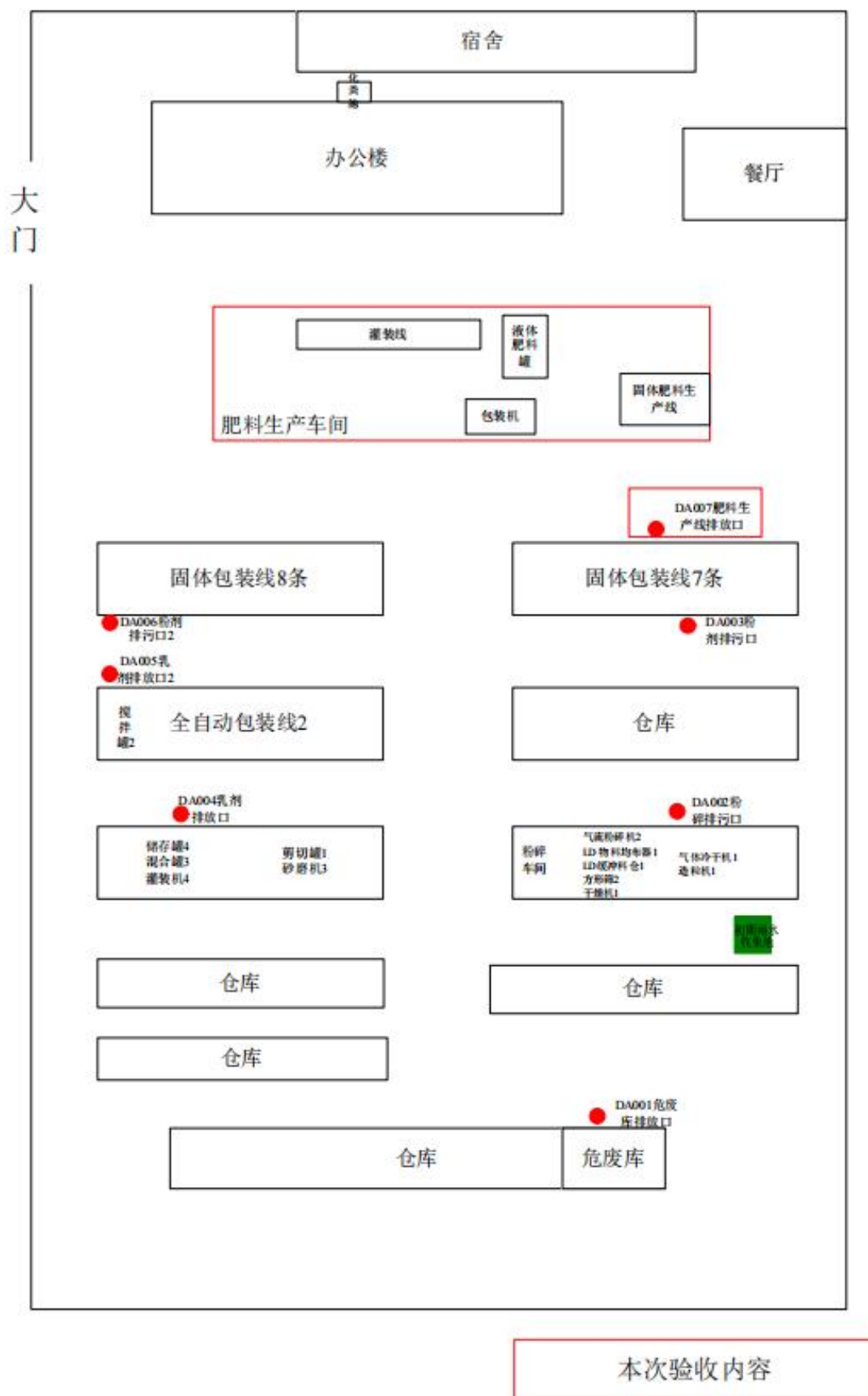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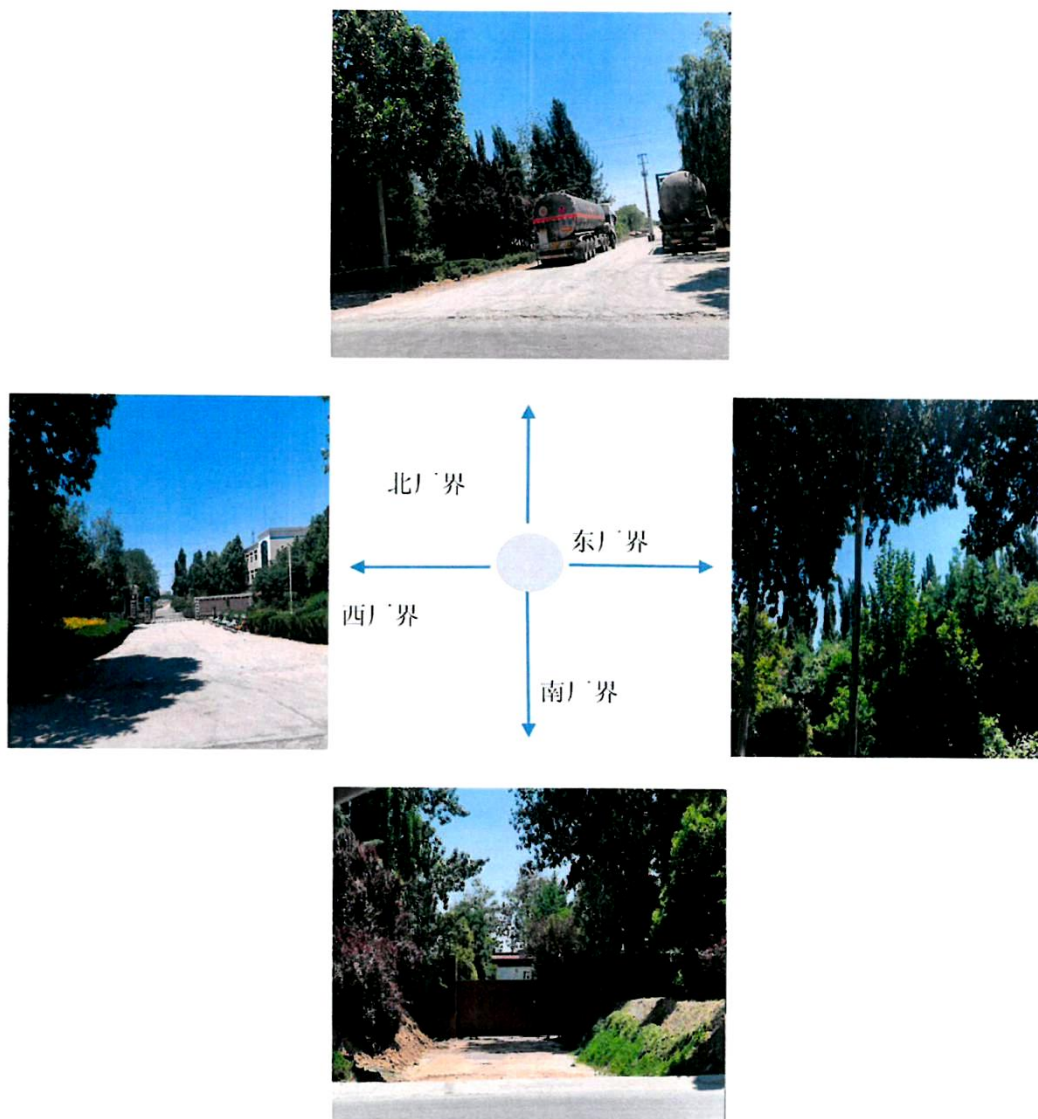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区四邻照片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7275707414001P

单位名称: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州市仙客来北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 梁美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275707414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5月30日至2030年05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补充登记信息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1、主要产品信息

说明：

(1) 生产工艺名称：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2) 主要产品：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行业类别	生产工艺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备注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搅拌	有机肥	1000	t/a	
		固体水溶肥	500	t/a	
	搅拌-灌装	液体水溶肥	500	t/a	
		微生物肥	1000	t/a	

2、燃料使用信息

说明：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	------	-----	------	----

3、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说明：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	------	-----	------	----

4、废气排放信息

说明：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2) 废气排放口名称：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废气排放形式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数量	备注
有组织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有机肥和固体肥搅拌产生粉尘

废气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备注
肥料生产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5、废水排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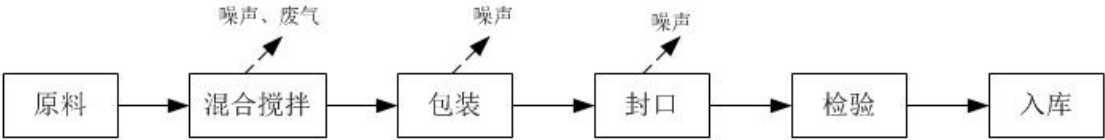
补充登记内容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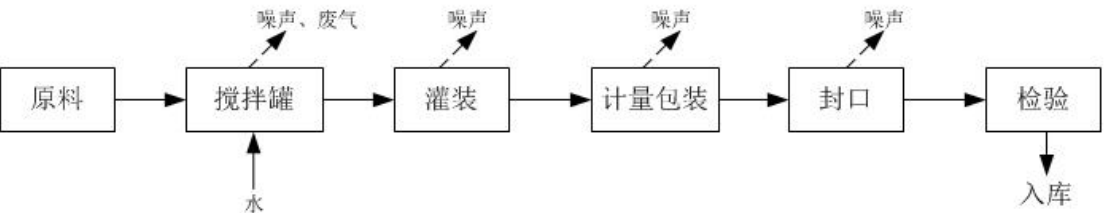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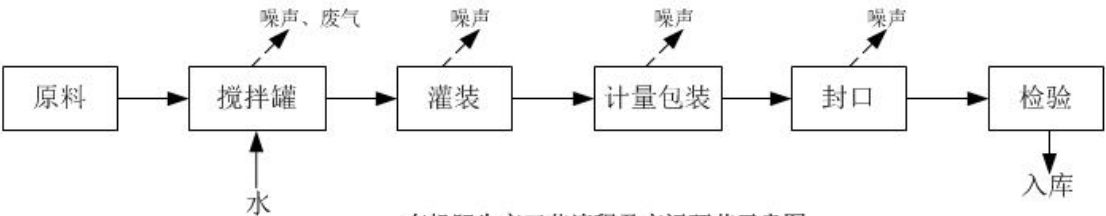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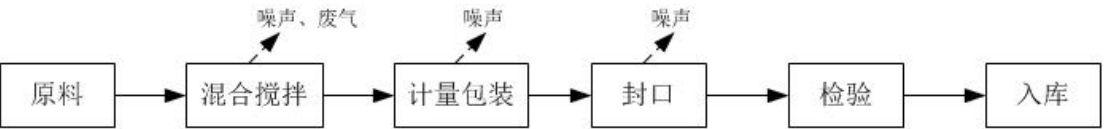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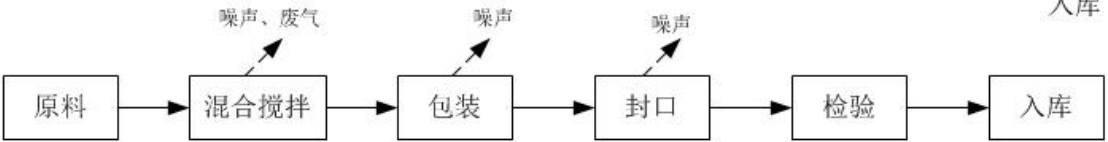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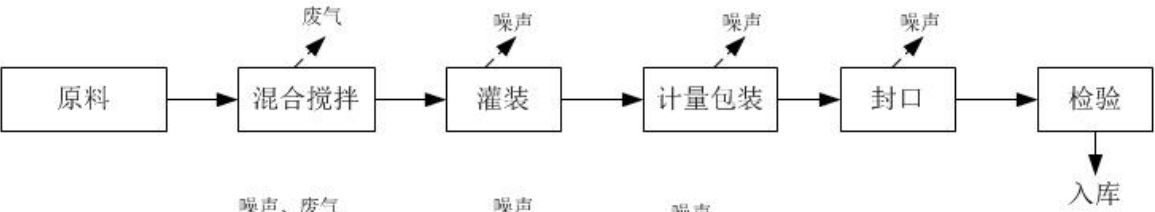
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详情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情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http://www.guohuangiye.com/article-show-id-1516.html>)

详细内容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05-2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05月25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美玲 13793696812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

2、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http://www.guohuangiye.com/article-show-id-1516.html>)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5-06-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06月01日-2025年09月01日, 2025年06月01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美玲 13793696812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5 年 6 月 25 日,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8.603°,北纬 36.730°。项目厂区东侧为绿化带、空地,北侧为绿化带、小路,南侧为企业,西侧为山东华盛农业科学研究院。

2、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利用厂内场地 23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座,面积 2300 平方米。购置灌装机、包装机、搅拌机、自动捆扎机等设备 41 台套。项目具备年产 1000 吨有机肥料、1000 吨微生物菌肥及 1000 吨水溶肥料的能力。

3、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191 号”通过了项目报告表批复。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竣工,2025 年 6 月开始调试。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存在变动情况：

表 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部分废气治理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设备变动	项目减少粉碎流水线 1 条、发酵罐 1 台、升降机 1 台，项目产能不变。		
原料变动	有机肥和固体水溶肥原料外购符合生产需求的原料，不再进行粉碎。微生物肥外购发酵好的成品菌剂，不再使用菌种和有机质发酵。		
工艺变动	微生物肥购发酵好的成品菌剂灌装外售，不再进行发酵，发酵工序不再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液体水溶肥、有机肥料生产过程需要加水，进入产品随产品外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原料储存、混合搅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是臭气浓度。

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过程全封闭运行。有机肥混合搅拌、固体水溶肥混合搅拌、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7 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包装机、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5、其他

1)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事故池、化粪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 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7275707414001P。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95%~98%，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 废气排气筒 DA007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2)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表：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梁美玲	建设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经理	梁美玲
成员	郭成文	建设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郭成文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序号239)	高工	郭成文
	张志嘉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王登升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王登升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06 月-09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06 月，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1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5 年 06 月 21 日，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制度措施。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肥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监测一次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6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正本



LX20250514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X202505140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报告无“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4、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8、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北海路
975号5楼（北海路龙泉街交叉口西南角）

邮编：261200

E-mail: lingxijian@163.com

电话：17560659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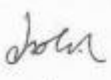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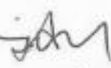
本报告共2份

发1份

存1份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时间	2025.06.09-2025.06.10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附表 1	质控依据	见附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 气袋, 滤膜, 滤筒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9	肥料生产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5051409-YQ-111	颗粒物 (mg/m³)	1606	64.6	0.10
		25051409-YQ-112		1657	68.7	0.11
		25051409-YQ-113		1573	62.9	0.10
2025.06.10		25051409-YQ-121	颗粒物 (mg/m³)	1526	68.7	0.10
		25051409-YQ-122		1498	62.9	0.094
		25051409-YQ-123		1557	69.3	0.11
2025.06.09	肥料生产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5051409-YQ-211	颗粒物 (mg/m³)	1689	5.3	9.0×10 ⁻³
		25051409-YQ-212		1751	4.7	8.2×10 ⁻³
		25051409-YQ-213		1619	5.2	8.4×10 ⁻³
2025.06.10		25051409-YQ-221	颗粒物 (mg/m³)	1673	5.1	8.5×10 ⁻³
		25051409-YQ-222		1720	5.6	0.010
		25051409-YQ-223		1647	5.2	8.6×10 ⁻³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6.09	2505140 9-WQ-1 11	275	2505140 9-WQ-2 11	363	2505140 9-WQ-3 11	379	2505140 9-WQ-4 11	383
	2505140 9-WQ-1 12	263	2505140 9-WQ-2 12	368	2505140 9-WQ-3 12	395	2505140 9-WQ-4 12	372
	2505140 9-WQ-1 13	256	2505140 9-WQ-2 13	394	2505140 9-WQ-3 13	371	2505140 9-WQ-4 13	379
	2505140 9-WQ-1 14	270	2505140 9-WQ-2 14	383	2505140 9-WQ-3 14	388	2505140 9-WQ-4 14	400
2025.06.10	2505140 9-WQ-1 21	246	2505140 9-WQ-2 21	351	2505140 9-WQ-3 21	386	2505140 9-WQ-4 21	370
	2505140 9-WQ-1 22	257	2505140 9-WQ-2 22	380	2505140 9-WQ-3 22	365	2505140 9-WQ-4 22	387
	2505140 9-WQ-1 23	238	2505140 9-WQ-2 23	363	2505140 9-WQ-3 23	381	2505140 9-WQ-4 23	361
	2505140 9-WQ-1 24	267	2505140 9-WQ-2 24	386	2505140 9-WQ-3 24	395	2505140 9-WQ-4 24	35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6.09	2505140 9-WQ-1 11	<10	2505140 9-WQ-2 11	15	2505140 9-WQ-3 11	13	2505140 9-WQ-4 11	15	
	2505140 9-WQ-1 12	<10	2505140 9-WQ-2 12	14	2505140 9-WQ-3 12	13	2505140 9-WQ-4 12	14	
	2505140 9-WQ-1 13	<10	2505140 9-WQ-2 13	12	2505140 9-WQ-3 13	14	2505140 9-WQ-4 13	16	
	2505140 9-WQ-1 14	<10	2505140 9-WQ-2 14	15	2505140 9-WQ-3 14	15	2505140 9-WQ-4 14	15	
2025.06.10	2505140 9-WQ-1 21	<10	2505140 9-WQ-2 21	14	2505140 9-WQ-3 21	15	2505140 9-WQ-4 21	12	
	2505140 9-WQ-1 22	<10	2505140 9-WQ-2 22	13	2505140 9-WQ-3 22	13	2505140 9-WQ-4 22	16	
	2505140 9-WQ-1 23	<10	2505140 9-WQ-2 23	14	2505140 9-WQ-3 23	16	2505140 9-WQ-4 23	14	
	2505140 9-WQ-1 24	<10	2505140 9-WQ-2 24	15	2505140 9-WQ-3 24	15	2505140 9-WQ-4 24	1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0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5.06.09		2025.06.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	42	53	43
2#南厂界	54	44	55	43
3#西厂界	52	44	56	45
4#北厂界	54	45	53	42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 时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6.09	第一次	1.9	南风	37.8	1000	4	1
	第二次	2.1		37.1	1000	4	1
	第三次	2.2		36.5	1001	4	1
	第四次	1.8		35.2	1001	4	1
2025.06.10	第一次	1.6	南风	24.7	1011	4	1
	第二次	1.8		25.4	1011	4	1
	第三次	2.1		26.3	1010	4	1
	第四次	1.9		27.1	1010	4	1

检测点位图如下: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68µ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02-04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030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序号	标准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 37/T 2706-2015)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